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 建議委任監事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已審議通過提名耿明齋先生(「耿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候選人，並同意提呈本行股東大會供本行股東(「股東」)審議批准。耿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之委任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其監事任期至本行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耿先生之簡歷詳情如下：

耿明齋先生，71歲，河南大學經濟學學士、經濟學碩士，教授。

耿先生自1985年7月起於河南大學任職，其自1985年7月至今任教師，自1993年4月至2001年11月先後任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改革發展研究院副院長、經濟學院副院長，自2001年11月至2013年1月任經濟學院院長，期間自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兼任中原發展研究院院長，自2013年1月至2019年9月任經濟學院名譽院長兼中原發展研究院院長，自2019年9月至今任經濟學院名譽院長、中原發展研究院學術委員會主任、河南中原經濟發展研究院首席專家。耿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雙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河南汴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19年1月至今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817)獨立董事，自2019年5月至今任中原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任河南省第十四屆人大代表、中共河南省委諮詢組研究員、河南省政府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理事、河南民營經濟研究會會長。

耿先生獲委任後，彼每年的監事薪酬為人民幣18萬元，該薪酬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耿先生已確認：(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及(iii)其並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耿先生之事宜須向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披露，亦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耿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進一步資料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3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